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

本集團主要以浩沙™品牌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室內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10月，浩沙製衣於當時成立，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運動、健身瑜伽及配件。於浩沙製衣成立時，晉江市深滬鎮華山村民委員會（「委員會」）及施鴻雁先生分別擁有其10%及90%權益，施鴻雁先生亦為實益擁有人，以信託形式按其本人名義代其胞兄施洪流先生和胞弟施煌炮先生、其父親施養竅先生及其姐夫吳長達先生持有該等股權。由於委員會並無實際支付其所佔注資比例，亦未有涉及浩沙製衣的營運，於2000年3月15日，委員會與所有實益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委員會同意以零對價轉讓其於浩沙製衣的股權予施鴻雁先生（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因此，浩沙製衣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施養竅先生及施煌炮先生實益擁有35%、25%、20%、10%及10%。信託安排的成立乃由於各實益擁有人相信，由一名人士（即施鴻雁先生）作為彼等的代表與委員會進行所有磋商及溝通並處理浩沙製衣的所有事務將會較為便捷。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信託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所有涉及的各方為有效並具約束力。於2000年1月，浩沙製衣推出全新的運動內衣產品類別，以把握中國龐大的市場潛力。於2000年4月28日，五名實益擁有人向晉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浩沙製衣的記錄股東。於2010年9月1日，吳長達先生根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浩沙製衣的20%股權轉讓予施洪流先生，對價乃經參考該等股權所佔的浩沙製衣實收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浩沙製衣開始以中文品牌名稱浩沙及／或英文品牌名稱Haosha推廣其產品。2002年3月，為使其產品品牌於其他國內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並反映其國際格調，浩沙製衣停止使用Haosha作為其英文品牌名稱，改以英文品牌名稱Hosa™（浩沙™）推廣其產品。浩沙™品牌屢獲殊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一業務里程碑」一段。

2006年之前，浩沙製衣經營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透過百貨商場的寄售零售終端向終端消費者出售幾乎全部的浩沙™品牌產品。該等零售終端由三家當時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施鴻雁先生的配偶）擁有的零售管理公司（即北京艾雅、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直接經營。因此，浩沙製衣認為其乃透過該三家零售管理公司進行浩沙™品牌產品的「直銷」。2006年，浩沙製衣亦開始發展及委聘中國二、三線城市的第三方一級經銷商，進一步延伸浩沙™品牌產品的覆蓋範圍。在2007年後期之前，浩沙™室內運動服飾產品的所有銷售乃由浩沙製衣透過直銷或向一級經銷商作出。

浩沙實業的成立

為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浩沙™品牌，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於2005年10月25日成立本集團於中國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浩沙實業，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可享有當時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中國企業稅率。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緊接公司重組前，浩沙實業的全部股權分別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持有75%及25%。於浩沙實業成立時，浩沙香港的註冊股東為施洪流先生及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的配偶）。根據日期為1997年4月15日的信託協議，浩沙香港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實益擁有40.870%、21.507%、19.607%、10.016%及8.0%。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與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自年幼時結識，兩人與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均以創立一個知名室內運動服飾品牌為共同目標。1993年，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與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合作，為本集團帶來其廣闊的地方人脈及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因此，公司重組前，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透過彼等於浩沙香港的股權成為浩沙實業的實益擁有人，而彼等亦為本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曾少雄先生分別自2004年起及自2007年起於浩沙製衣及浩沙實業擔任管理職位，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信託協議的目的為協助浩沙香港的註冊成立，原因是林友容女士為香港的永久居民，而施洪流先生可輕易往來香港簽署文件及處理該公司事務。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並未因訂立該信託協議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浩沙香港從事經銷浩沙™品牌產品至海外及其他不相關的業務活動。而浩沙製衣則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施養竅先生及施煌炮先生擁有35.0%、25.0%、20.0%、10.0%及10.0%。

2007年，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進行一系列的交易，以收購浩沙室內運動服飾及面料業務。於2007年10月，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浩沙製衣同意出租若干物業予浩沙實業，包括辦公樓、車間及倉庫，以作為營運用途。2008年6月，浩沙製衣完成轉讓服裝及面料生產設施予浩沙實業，對價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乃經參考該等設施當時的淨值釐定。上述交易後，浩沙製衣停止經營浩沙室內運動服飾及面料業務，並專注為浩沙實業及其他中國服裝生產商提供面料印染服務。而浩沙實業自此成為本集團旗下的主要生產及市場推廣實體。浩沙實業生產並繼續透過三家零售管理公司及第三方一級經銷商出售浩沙™品牌產品，其亦負責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及管理整體浩沙銷售網絡。浩沙實業所生產的面料產品均用於浩沙™品牌產品的內部生產，或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服裝生產商。然而，由於本集團擬專注其精力及資源於整體的品牌塑造及管理，故浩沙實業於2010年7月終止經營面料業務，並出售面料生產設施予浩沙製衣。

由於本集團嘗試改善管理並加速銷售網絡的發展，本集團考慮採納正式的經銷業務模式。作為新經銷業務模式的試行業務，浩沙實業於2008年成立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三家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該等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發展及經營浩沙零售終端。隨著本集團的試行營運取得成功，本集團決定全面過渡至經銷業務模式，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分別逐步承接零售管理公司北京艾雅及廣州華源的部分業務。北京艾雅於2010年1月透過按面值出售未售存貨予北京雅莎轉的方式讓其零售業務予北京雅莎，並終止與受其控制的零售終端的業務關係，北京雅莎其後與大部分該等零售終端開展業務。2009年，北京艾雅更改其註冊業務範圍，轉移重心至經營浩沙健身俱樂部。為消除關連交易，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或許金鳳女士於2010年7月分別按對價實收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出售彼等於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本集團的理解及誠如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許金鳳女士所告知，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許金鳳女士就彼等出售於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股權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1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源自進行交易時由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所擁有的零售網絡。鑒於上海興馳及廣州華源的大部分管理團隊及人員於該等出售後維持不變，故出售後該兩間公司的營運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廣州華源於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讓其零售業務予廣州穎昌及其他第三方一級經銷商。上海興馳於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在2010年出售彼等於該公司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後繼續為本集團的一級經銷商。上海浩特自成立以來及於本集團出售於該公司的權益後並無經營任何實際業務。截至2010年7月底，本集團結束經銷業務模式的試行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與經銷」一節。然而，該三家一級經銷商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期間已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此乃由於本集團經銷業務模式已經成熟，本集團決定優化其管理及銷售網絡，以盡量減低行政成本，並專注發展本集團的經銷業務模式。鑒於北京雅莎及廣州穎昌的大部分管理團隊及人員於該等出售後維持不變，故出售後該兩間公司的營運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重組」一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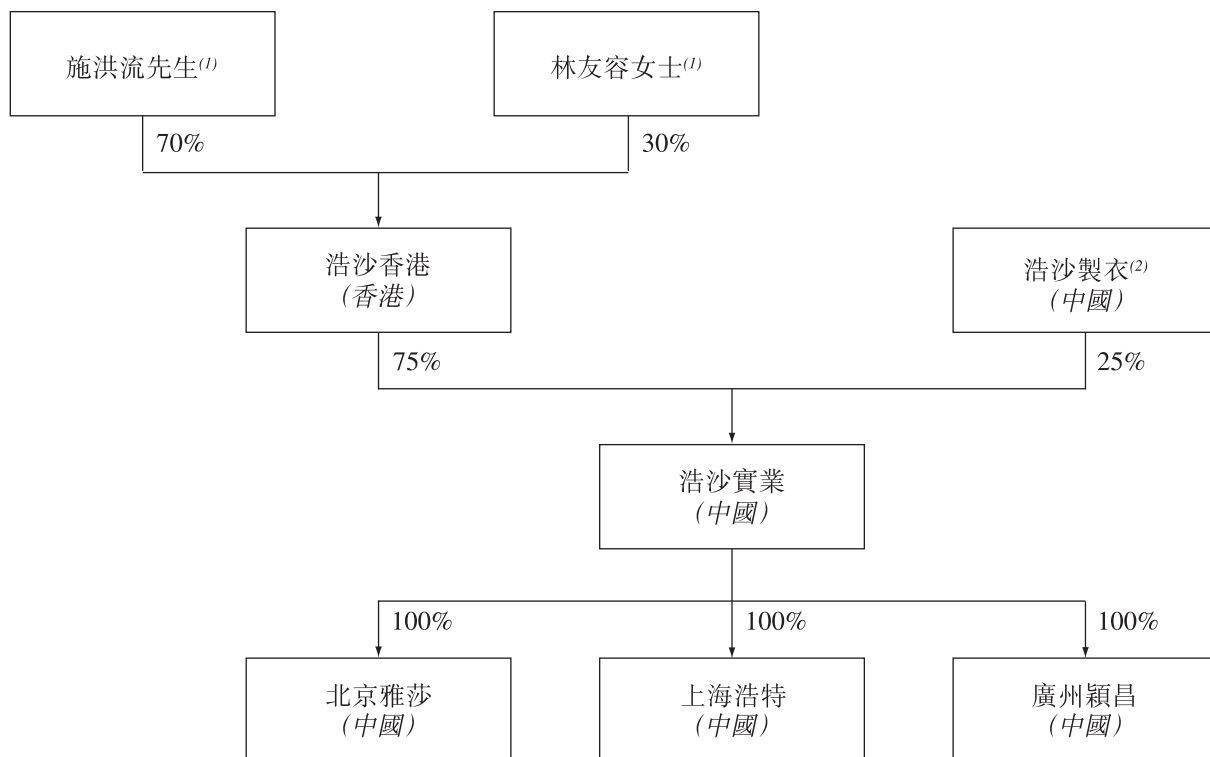
年份	事項
2001年	自2001年至2009年贊助年度新絲路中國模特大賽
2002年	2002年至2010年贊助年度中國模特之星大賽
2003年	自2003年起合辦及冠名贊助年度浩沙杯中國泳裝設計大賽 自2003年起贊助年度中國職業模特大賽決賽
2004年	 獲頒「中國馳名商標」 浩沙™的針織保暖內衣產品開始成為中國免檢產品 自2004年起獨家為年度浩沙杯全國萬人健美操大賽贊助服飾，並為冠名贊助商 自2004年起為年度國際旅遊小姐大賽贊助服飾
2005年	自2005年起贊助年度國際比基尼小姐 自2005年起贊助年度亞洲超級模特大賽 浩沙™品牌獲認可為「中國針織內衣十強品牌」之一
2008年	浩沙™品牌於2008年至2010年獲認可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 成為國家游泳中心(水立方)的水運動產品獨家供應商 浩沙™品牌獲認可為中國泳衣行業標誌性品牌
2009年	浩沙™品牌獲認可為「泳裝十大品牌」之一 自2009年起贊助年度亞洲小姐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項
	贊助「全國健美操大眾鍛煉標準」(第三版)的起草及發佈
	2009年至2010年贊助全民健身萬里行
2010年	浩沙™的貼身健身瑜伽服飾獲認可為「十大體育用品最具創新產品」之一
	浩沙™品牌獲認可為「泳鏡十大品牌」之一
	獲頒2006年至2010年度「中國針織行業特別貢獻獎」
	獲提名「杰克•第七屆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的公開大獎
	自2010年起贊助年度世界休閒小姐
2011年	於2011中國國際內衣文化周中獲頒「最受消費者喜愛品牌獎」
	贊助第61屆世界小姐中國區天津區賽
	贊助2011世界超級模特大賽全球總決賽
	贊助中國超級模特大賽決賽
	贊助2011世界沙灘排球巡迴賽三亞女子公開賽
	贊助2011 Swatch — Fivb世界沙灘排球巡迴賽中國上海金山公開賽
	贊助Swatch 2011國際排聯沙灘排球世界大滿貫北京站

公司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列架構圖列示緊接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1997年4月15日的信託協議，施洪流先生及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的配偶）同意出任浩沙香港的登記股東，而施洪流先生及林友容女士將分別持有浩沙香港的70%及3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浩沙香港實際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浩沙香港的實際 持股百分比
施洪流先生	40.870 %
施鴻雁先生	21.507 %
吳長達先生	19.607 %
許澤輝先生	10.016 %
曾少雄先生	8 %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持有的浩沙製衣服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浩沙製衣的實際 持股百分比
施洪流先生	55 %
施鴻雁先生	25 %
施養竅先生	10 %
施煌炮先生	10 %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及業務，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浩沙實業出售於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全部股權

由於經銷業務模式已經成熟，本集團委聘更多一級經銷商經銷其浩沙™產品，本集團因此決定透過出售於北京雅莎、上海浩特及廣州穎昌的全部股權，優化其管理及銷售網絡，盡量降低行政成本，並專注發展本集團的經銷業務模式。

於2010年7月30日，浩沙實業與獨立第三方施鳳連女士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書，據此，施鳳連女士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浩沙實業收購北京雅莎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參考北京雅莎的實收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

於2010年7月30日，浩沙實業與獨立第三方許天室先生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書，據此，許天室先生以對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浩沙實業收購上海浩特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參考上海浩特的實收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

於2010年7月30日，浩沙實業與獨立第三方許煉鋼先生及施清麗女士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書，據此，許煉鋼先生及施清麗女士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向浩沙實業收購廣州穎昌全部股權的99%及1%。上述各對價乃分別參考該等股權各自所佔的實收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

(2) 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註冊成立

於2010年8月10日，浩邦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浩邦投資分別向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配發及發行49,851股股份(49.851%)、26,233股股份(26.233%)及23,916股股份(23.916%)。

於2010年8月10日，偉邦實業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偉邦實業分別向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配發及發行49,851股股份(49.851%)、26,233股股份(26.233%)及23,916股股份(23.916%)。

於2010年8月10日，澤輝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澤輝投資向許澤輝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此後澤輝投資由許澤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0年8月10日，奕鑫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奕鑫投資向曾少雄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此後奕鑫投資由曾少雄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中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浩沙集團

於2010年8月30日，浩沙集團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浩沙集團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浩沙集團向林友容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0日的信託聲明，林友容女士以信託形式代施洪流先生(40.870%)、施鴻雁先生(21.507%)、吳長達先生(19.607%)、許澤輝先生(10.016%)及曾少雄先生(8.000%)持有浩沙集團的全部股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該項信託聲明並無違反任何香港法例或法規，屬有效及合法。

該項信託聲明乃訂立以協助浩沙香港的註冊成立，原因是林友容女士為香港居民，由其管理浩沙集團於香港的公司事務會較為便捷。

本公司

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浩邦投資。

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分別向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配發及發行71,999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浩沙投資

於2010年9月1日，浩沙投資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9月2日，本公司認購浩沙投資的一股股份，浩沙投資自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向浩沙製衣及浩沙香港收購商標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浩沙製衣同意按零對價轉讓18個以其名義在中國註冊並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標予浩沙實業，對價乃鑒於浩沙™品牌的宣傳費用乃由本集團支付而釐定。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5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浩沙香港同意按零對價轉讓20個以其名義在中國註冊並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標予浩沙實業。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商標出讓書，浩沙香港同意按零對價進一步轉讓10個以其名義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並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標予浩沙集團。

(5) 浩沙實業終止其面料業務

由於本集團相信，浩沙TM品牌產品提供較大的業務潛力，而本集團有意把精力及資源集中在整體品牌塑造及管理，於2010年7月31日，浩沙實業終止經營其面料業務，並出售其面料生產設施予浩沙製衣，對價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乃經參考該等設施當時的淨值釐定。

(6) 浩沙實業向浩沙製衣及晉江三協收購土地及經營場所

於2010年12月24日，浩沙實業與浩沙製衣訂立一份土地房屋買賣合同，據此，浩沙實業向浩沙製衣收購一幅約17,151平方米的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約30,736.4平方米的經營場所，此乃有鑒於相關土地及經營場所對浩沙實業向浩沙製衣收購浩沙室內運動服飾業務後的營運具有關鍵性的作用。購買對價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

於2010年12月24日，浩沙實業與晉江三協訂立一份土地房屋買賣合同，據此，浩沙實業向晉江三協收購一幅約7,092平方米的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約6,026平方米的經營場所，對價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

(7) 浩沙集團收購浩沙實業的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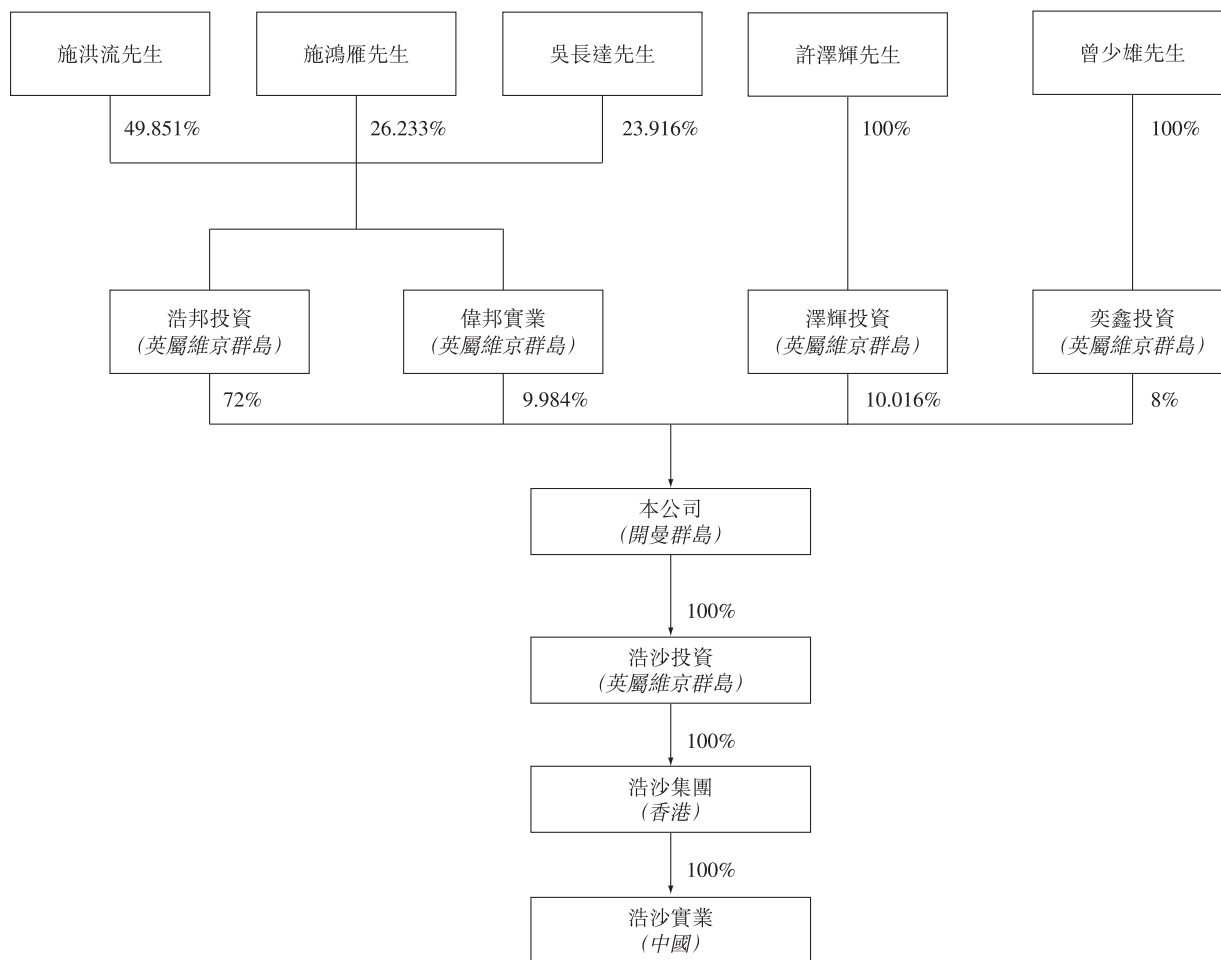
於2011年1月14日，浩沙集團與浩沙製衣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浩沙集團向浩沙製衣收購浩沙實業的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375,000元，乃經參考該等股權所佔的實收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2011年1月14日，浩沙集團與浩沙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浩沙集團向浩沙香港收購浩沙實業的75%股權。經考慮該等轉讓，於2011年3月16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2,000股、9,984股、10,016股及8,000股新股份予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及奕鑫投資，並入賬列為繳足。

(8) 浩沙投資收購浩沙集團的全部股本

於2011年3月16日，浩沙投資、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浩沙投資以對價1.0港元向林友容女士、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收購浩沙集團的全部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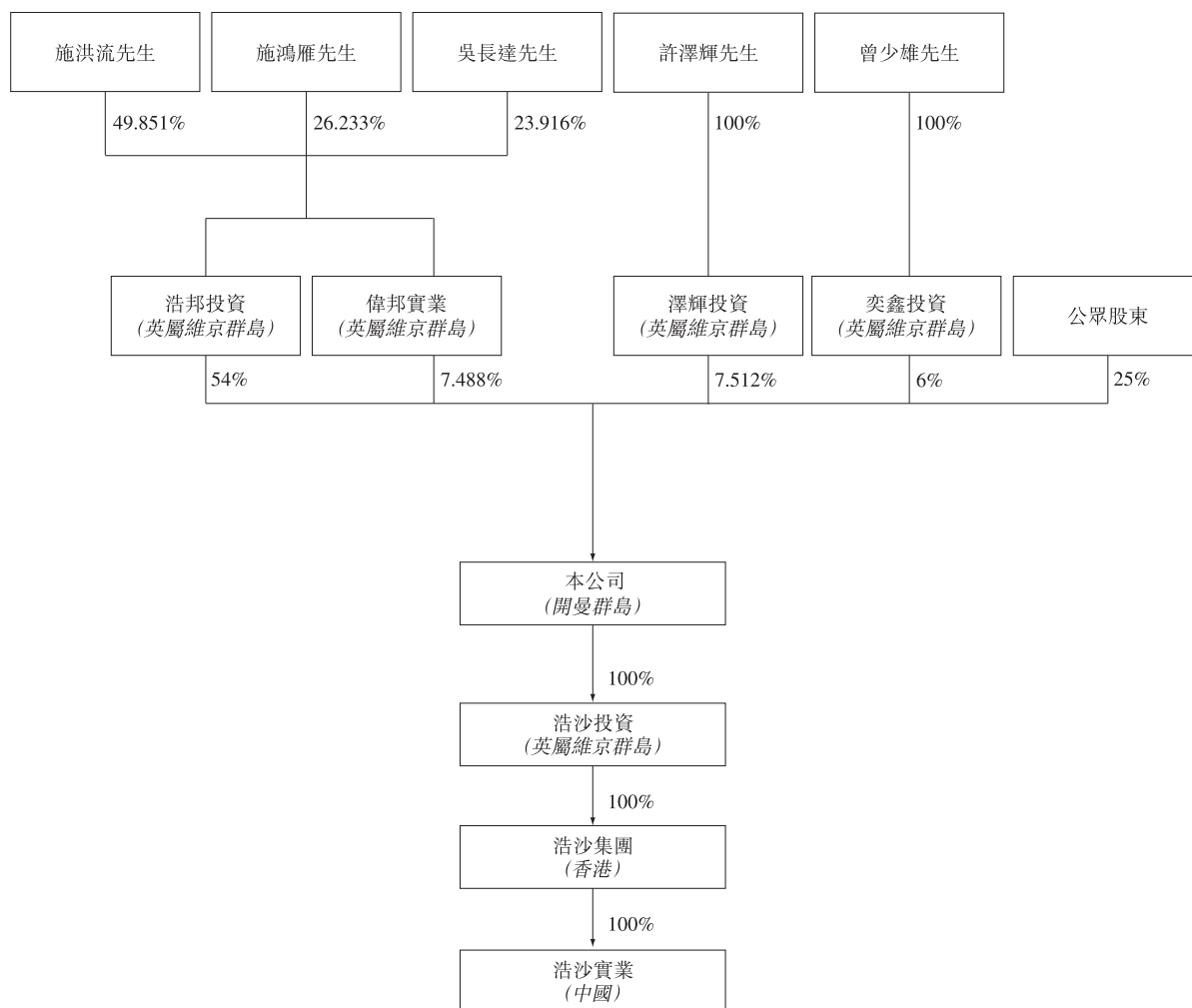
公司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緊接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擁有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權的中國境外公司以進行資本融資，第75號通知稱此類公司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中國居民須就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涉及資本增減的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合併及分拆、股份轉讓或交換或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股東根據第75號通知被界定為境內居民。然而，由於中國股東並未及時於成立及控制境外公司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彼等各自遭罰款人民幣50,000元。誠如中國股東確認，全體中國股東已按規定繳交罰款。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於繳交罰款後並無任何其他法律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股東已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辦理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

關於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修訂及重新頒佈。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繼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注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有關收購須根據將予收購的股權或資產的評定結果為準。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中國公司、企業或個人如欲透過有關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其國內關聯公司，必須獲商務部批准。透過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投資公司作出投資，或透過其他方式規避有關規定，均不獲許可。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為於境外上市而組成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涉及本集團上市的外商投資企業（即浩沙實業）於2006年9月8日前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上市，且本集團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已就公司重組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